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 
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續蓉

電話：(02)2380-1708

電子信箱：wendy1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5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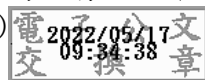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75132A0C\_ATTCH3.pdf、05075132A0C\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雇主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，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，雇主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A100600\_跨國勞動事務/05/17



1110133896

有附件